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3年度店簡字第783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官俊立

被告 黃家怡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於民國113年9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萬4339元，及其中新臺幣7萬1462元自民國113年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51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萬1652元，及其中新臺幣11萬428元民國113年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8.51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8萬433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本判決第二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4萬165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5年9月6日（下稱第1筆借款）及106年4月26日（下稱第2筆借款）分別向原告申請信用貸款各新臺幣（下同）30萬元，借款期間為105年9月6日至113年9月5日止、106年4月26日至114年4月25日止，利息按指數

01 型房貸基準利率各自加碼3.92%、6.92%計算（現為5.51%及
02 8.51%），並約定如未依約清償，債務視為全部到期，並應
03 給付違約金，最高以3期為限，詎未依約清償，第1筆借款
04 尚欠8萬4339元，及其中7萬1462元自113年2月6日起至清償
05 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51計算之利息未清償；第2筆借款尚
06 欠14萬1652元，及其中10萬428元自113年2月26日起至清償
07 日止，按年息百分之8.51計算之利息未清償。爰依消費借貸
08 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如主文第1、2項所示。

09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10 述。

11 四、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信用貸款契約書、增補契約、交
12 易明細表、帳務資料各2份、放款利率表、債權計算書各1份
13 等件為證，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爭執，亦未提出書狀為
14 任何聲明或陳述，依法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自堪信屬實。

15 五、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16 文第1、2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7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18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19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
20 如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

2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24 法 官 李陸華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7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

29 書記官 張肇嘉